

证券代码：874680

证券简称：昂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全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公司于

2024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该议案经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24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现因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本次终止权益分派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权益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